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安吉

2018年05月14日

恒林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8年05月14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2018年05月14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江林先生。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7、《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会议流程

（一） 会议开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3:00-14:00）；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14:00）；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 宣读议案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3、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4、股东投票表决；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6、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1、宣读股东大会表决决议；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恒林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

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恒林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14 至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签署安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 87293 平方米）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米德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订“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库采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400 万套健康坐具及 3000 吨定型海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就2012-2016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折借收取利息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会议情况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2017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为了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与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30%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小贷”）的股权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价 3,221.829 万元转让给恒林商贸。报告期内，恒升小贷完成工商变更，公司不再持有恒升小贷的股权。

于 2017 年 12 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林家具”）出资 5,500.21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捷林家具的注册资本更改为 7,300.21 万元，公司对捷林家具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捷林家具于报告期内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捷林家具增资，用以投资“年产11000立方米办公椅板、33万套休闲椅板、18000立方米沙发多层板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

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7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18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林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应职责。2017 年度，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经营班子与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2017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国民经济稳中向好，经济稳定运行韧性和协调性增强，但产业结构仍处于持续优化的调整阶段，原辅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人民币大幅升值，企业仍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公司持续调整发展战略，推进产业布局，并通过内部整顿、协调团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589.38 万元，同比增长 10.03%；实现净利润 16,951.93 万元, 同比下降 36.9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4,451.62 万元，同比增长 134.85%；净资产 220,982.48 万元，同比增长227.62%。

（二）2017 年主要工作情况

1、开展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加大对募投项目的投入力度，力争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大力推进“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等募投项目的主体建设，力争尽快完工投产，创造效益。

2、生产制造转型升级持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各项生产规范作业的操作规程，严肃生产纪律， 确保设

备的完好率和运行率。同时，加强生产安全的监察力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制造体系方面，导入APS（高级计划排产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智能系统，推行“机器换人”，购入自动化立体仓库等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流程，稳步推进公司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升级，增强质量的稳定性和可控性，逐步实现向智能化生产企业的转型。

3、健全知识产权体系，加快研发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技术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荣获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境内专利权：发明 12 项，实用新型 93 项，外观设计 309 项，其中，2017 年新增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14 项，外观设计 82 项。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新品的研发，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使公司产品开发上一个新的台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劲，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持续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完善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升级了销售体系，进一步组建稳定、高素质的销售队伍，确保了公司稳定的销售业绩。在国际业务方面，通过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及单独拜访客户等，持续积累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

5、完善人才团队建设机制，加大人才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人才管理机制，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不断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以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为基点，培育公司持续成长动力。在公司新一轮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实施持续人才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力度，与此同时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文化内涵，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人才引进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优化团队结构，以确保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制订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4 至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产业整合布局规划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确认签署安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87293 平方米）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米德国际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订“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自动化立体仓库采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扩建年产 400 万套健康坐具及 3000 吨定型海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就 2012-2016 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折借收取利息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安吉恒升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吉农商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2018 年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措施

（一）2018 年公司经营目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指导方向进行战略布局，面对竞争激烈的行业格局，继续专注主业，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稳健经营，提升管理效率，努力实现销售规模与营业利润的同步增长。

公司将继续关注行业先进技术与创新产品，布局产业发展，增强研发与供应链竞争力，持续推进企业智能化升级，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做好产业布局的新一轮准备。

（二）主要工作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加快各项目建设，力争 2018 年底完成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厂房建设。随着生产技术工艺不断改进，公司还将持续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2、持续推进制造升级转型

公司将继续推进“机器换人”，逐步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以自动化提升劳动效率，进而实现低成本、高品质的生产运营。从产品标准成本的核算开始，提出成本控制与降本的方案，并控制制造过程的成本与投入及在制品的统计，加快库存周转，且进行全方位质量控制，逐步夯实制造成本精细化管理。勤勉学习先进企业制造经验，推进制造智能化升级。

3、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管理

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公司还将在采购管理、财务成本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内控审计等领域推进精细化管理，完善流程审批制度，加强全过程管控，增强内控审计，降低运营风险。同时，致力于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保证企业规范运作，树立良好公众公司形象。

4、营销模块的持续优化

进一步组建稳定、高素质的销售队伍，积极参加国内外展会，同时，通过网站、公众媒体以及自媒体等形式，向消费者推广公司动态及新品信息，不断拓展合作方式，确保公司稳定的销售业绩。

5、加强企业人力资源建设，提升人才凝聚力

公司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及行政管理制度与流程，推进公司人力资源创新改革、人力资源评估与岗位评价、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及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完善培训体系。结合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与储备，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各位股东，展望 2018 年，公司全体员工目标明确，坚持总体发展战略，齐心协力，我们将不断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控制，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效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7 年主要财务情况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5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 11.26 亿元增加 134.9%，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21.19 亿元，期初为 7.86 亿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5.26 亿元，期初为 3.4 亿元。

2、负债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4.35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4.52 亿元减少 3.98%。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3.97 亿元，期初为 4.41亿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0.37 亿元，期初为 0.11 亿元。

3、股东权益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2.1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 6.74 亿元增加 227.89 %，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后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股东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79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0.31 亿元。

（二）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8.96 亿元，较上年同期 17.23 亿元增加 10%。实现毛利 4.74 亿元，较上年同期 5.36 亿元减少 11.57%。本期实现毛利率 25.03%，与上年同期 31.16% 对比减少 19.67%，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与上年同期对比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影响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报告期内，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2.71 亿元，与上年同期 2.32 亿元对比增加 16.81 %，主要是人民币汇率升值所致。三项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4.31%，与上年同期占比 13.48% 对比，增加 6.1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66 亿元，与上年同期 2.64 亿元对比降低 36.88%。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2.15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3.52 元，下降 38.92%，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原材料价格与上年同期对比上涨，人民币汇率升值等因素导致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7 亿元，与上年同期 2.45 亿元相比减少 48.2%，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与上年同期对比上涨、工资发放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6 亿元，上年同期为 -1.6 亿元，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8 亿元， 上年同期为 -1.17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3.23 亿元，与上年同期 -0.31 亿元相比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90 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730,302.45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824,486.2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并以母公司股本 50% 为限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500,000.00 元，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153,230,302.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21,963,407.10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5,193,709.55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89,000,000.0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7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鸿源先生，194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兼任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第六空间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平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杭州思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百川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晓萍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17 年我们未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形，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鸿源	6	6	0	4	4
刘国平	6	6	0	4	4
熊晓萍	6	6	0	4	4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和指导工作，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高层人员安排、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治理层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 年度，根据证监发 [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上述监管文件的要求，经审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9,077,629.2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7〕8418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 113,24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不适用。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我们事先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9,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总计为 89,000,000.00 元，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7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 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 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7 年度，我们发挥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执行公司关于董事津贴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薪酬。

3、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会议：审议了公司产业整合布局规划方案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我们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此我们再一次深表感谢。2018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林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关于投票表决的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和权责平等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作如下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七项，即：《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到会时领取大会文件和表决票。

三、为提高开会效率，股东（或代理人） 收到大会文件后可先行审阅议案情况。

四、上述议案需经出席大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赞成，始得通过。

五、为确保计票准确和公正，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推选两名股东（或代理人）担任计票人，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

六、表决票应保持整洁，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时，股东（或代理人）投票表决；股东（或代理人）在充分审阅会议文件后，也可在领取表决票后即投票表决。表决票须用水笔填写，写票要准确、清楚。股东（或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必须签名。

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谢谢大家合作！